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2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32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27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0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对额度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因授信期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

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敞口额度。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要求,湖南博世科以其自有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75472 号、第 0275571 号、第 0275359 号、第 0275536 号)为其中 4,6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需为湖南博世科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桂腾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764.22	112,785.74
	净资产	26,815.74	25,696.84
	负债总额	94,939.08	87,088.90
	营业收入	21,609.86	2,297.78
	净利润	-6,557.01	-1,128.3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单位: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约为 4,415.94 万元。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湖南博世科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3) 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00万元整为限。

(4)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提供担保总余额分别为383,432.20万元、252,551.81万元，分别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0.67%、92.66%，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11202200000013）。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